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邱琮棋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泰商歐迪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忠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91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件原告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萬195元（含短付薪資3,000元、延長工時工資998元、資遣費373元、勞工退休金544元、失業給付之損害12萬5,280元，3000+998+373+544+125280=130195），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含非自願離職證明），核其標的係對於

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0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440元（計算式：1,440元＋3,000元＝4,440元）。

㈡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全部准予扶助證明書等各1份為證，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難謂顯無理由，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吳淑願